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婚字第380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(PAKIRANUM　ATHITAYA)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日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（111年度婚字第380號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故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玟珍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